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發文

新北檢永 未 112 執緩 1231 字第

15088 號
15088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 NANANG SUKERI（中文名：阿南）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及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各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2 年度執緩字第 1231 號 NANANG SUKERI（中文名：阿南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0 分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未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40。

200270

檢察官

